

臺北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5.12.01 招生委員會第四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3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4
一、修業年限	5
二、報名方式	5
三、報名日期	5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5
五、繳交資料	8
六、報名注意事項	8
七、網路下載准考證	10
八、公告筆試、面試試場	11
九、筆試、面試日期	11
十、筆試科目及時間	11
十一、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1
十二、放榜	12
十三、網路報到及寄繳證明文件	12
十四、查分規定	13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13
十六、附註	14
十七、畢業學位授予	14
十八、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加分之說明	15
十九、106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5
二十一、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筆試科目及相關事項說明	16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25
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	26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28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30
附件一：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31
附件二：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2
附件三：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35
附件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36
附件五：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同意書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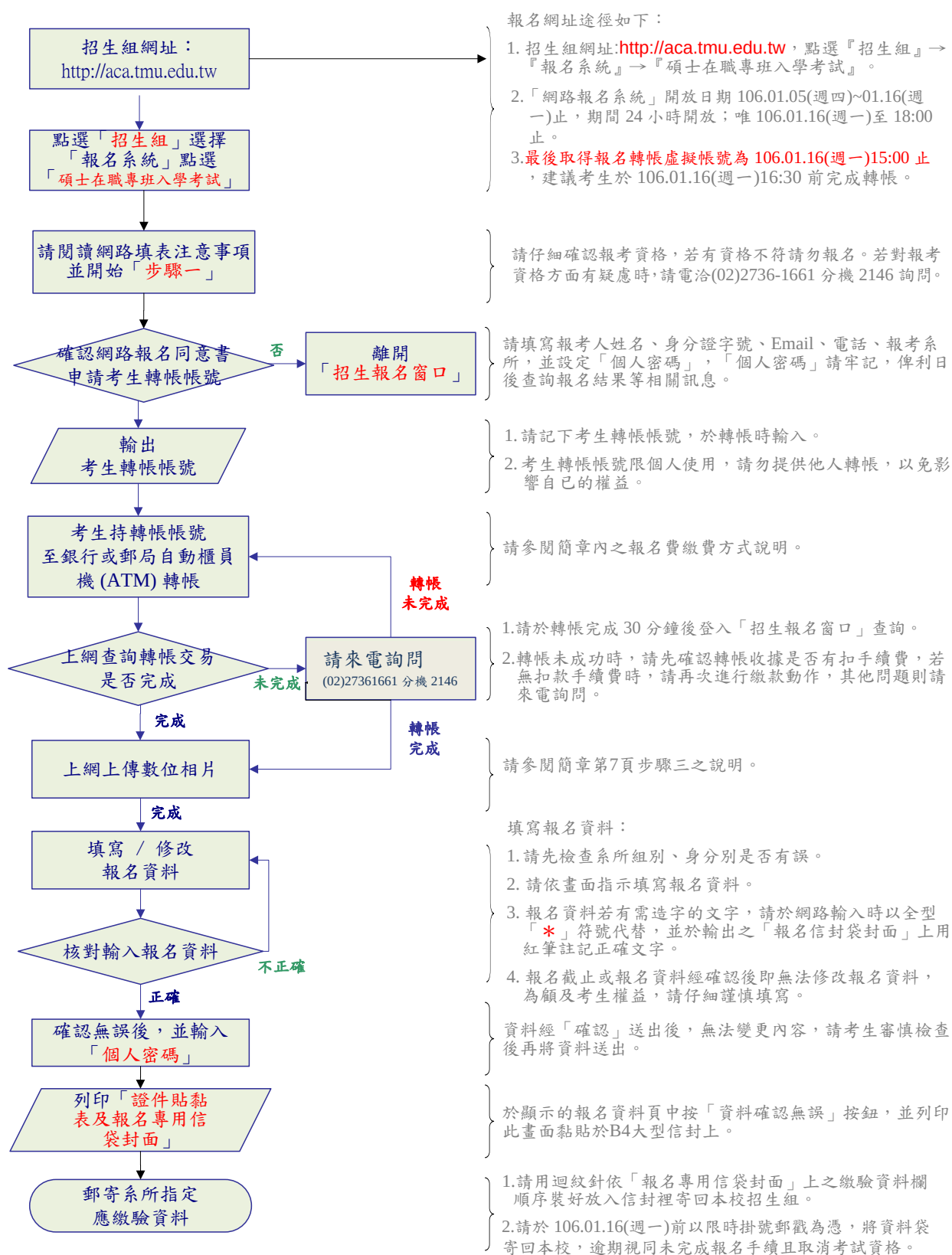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網址：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6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0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兵 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2263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5.12.09(週五)起	
網 路 報 名	106.01.05(週四)09:00~106.01.16(週一)18:00 止	
寄 繳 資 料 期 限	106.01.16(週一)(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網路下載筆試准考證	106.02.10(週五)~106.02.18(週六)	
筆 試 試 場 公 告	106.02.10(週五)	
筆 試 日 期	106.02.18(週六)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寄 發 筆 試 成 績 (未達面試標準者)	106.02.24(週五)	
複查筆試成績截止日 (未達面試標準者)	106.03.01(週三)(限時掛號，請於當日 前 送達或寄達)	
公 佈 面 試 名 單 (自行下載面試通知)	第一梯次系所	第二梯次系所
	106.02.10(週五)	106.03.03(週五)
面 試 日 期 (詳見各系所簡章規定) (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及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106.02.16(週四)	106.03.10(週五)
	§ 106.02.18(週六)	§ 106.03.11(週六)
寄 發 總 成 績	106.02.20(週一)	106.03.13(週一)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限時掛號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106.02.22(週三)	106.03.15(週三)
放 榜 日 期	106.02.24(週五)	106.03.17(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06.02.24(週五)	106.03.17(週五)
正、備取生到 網 路 報 名	106.02.24(週五)	106.03.17(週五)
	§ 106.03.16(週四)17:00 止	§ 106.04.06(週四)17:00 止
備 取 生 告 遞 補 公 告	106.03.17(週五)	106.04.07(週五)
備 取 生 日 遞 補 截 止 日	106.08.31(週四)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三、報名日期：106.01.05(週四)起至 106.01.16(週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失能暨復健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唯 106.01.16(週一)截至 18:00 止。	106.01.05(週四)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時間，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06.01.16(週一)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建議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06.01.16(週一)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06.01.16(週一)18:00 止
親送報名資料至教務處招生組；最後郵寄以 106.01.16(週一)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最後一日為 106.01.16(週一)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上傳數位照片、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信封袋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
步驟三：上網上傳數位相片 → 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 →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完成步驟一～六，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同時報名相同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之考生，其報名窗口一律由【碩士班入學考試】之網頁進行報名作業流程。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

報名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含郵資 60 元)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整。

【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3,460 元整。

【同時報名二所碩士班及相同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3,460 元整。

【同時報名三所碩士班及相同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3,460 元整。

說明：1.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後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D)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退款申請表(附件一)。

2. 繳費期限：106.01.05(週四)起至106.01.16(週一)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建議於 106.01.16(週一)16:30 前完成。**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轉帳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者自付)。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4)銀行臨櫃繳費：收款銀行：土地銀行信義分行，戶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帳號：考生轉帳帳號(共 14 碼)。(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

4. 退費規定：

(1)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及郵資。

- (3) 報錯系所：指報錯系所組別、身分別等項目要求更改，須重新申請帳號繳款，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 (4)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 (5)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後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該相片乃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說明：1. 轉帳完成後 30 分鐘，請由報名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選擇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

2. 相片格式如下：

- (1) 一年內所拍攝。
-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6)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 (7)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其檔案大小介於 500K~2M 之間。
-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 (9) 上傳數位相片有問題者，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步驟四：填寫報名表

說明：1. 完成『上傳數位相片』後，請進入『報名系統』→依報考種類選擇『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點選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其報名資料登錄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於資料信封袋封面上用紅筆更正再寄出或 Email:shaofen@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唯報名系所組別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組別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欲更改系所組別與身分別，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報名費亦須重繳，原先第一次所繳之報名費則只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 4.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寄回資料不符合時，概以寄回書面紙本資料項目為準。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 說明：1.電腦作業系統須為 Windows 2000 以上，並內建 Adobe Reader 軟體，若無法列印請電話洽詢招生組(02)2736-1661 分機 2146。
2. 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 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報名系統』中之『資料下載』區，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4. 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上；**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信封袋封面之考生姓名不顯示全名。**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 說明：1.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
- 2.寄繳資料期限：**106.01.05(週四)~106.01.16(週一)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資料收件方式：
 - (1)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寄至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若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2)自行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送達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 3.**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五、繳交資料

- (一) 請詳閱本簡章第 16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說明事項，各系所簡章內《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位說明。(相關文件定義請參考本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
- (二) 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繳驗。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 (二) 每人限報一所一組，除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系所之碩士班】者外，其餘系所不得重覆報名。
- (三) 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者，除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之外，其餘筆試、面試日期【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同一天。
- (四)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 (五) 考生繳交之表件若未於 106.01.16(週一)前郵寄或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請詳閱報名流程步驟六之說明)；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可於 106.01.09(週一)10:00 起上網查詢報名資料袋寄達與否。
- (七)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06.09.29(週五)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八)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九) 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十) 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均應修習研究倫理課程；如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十一) 錄取碩士在職專班者，入學時，除本校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外，餘一律不辦理抵免學分；畢業學分總數依各系所該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 (十二)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十三)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
- (十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或同一學程考試。
- (十六) 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主管機關同意報考證明(須由內政部出具證明，連同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一併繳驗)。
- (十七)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八)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同意報考證明文件，或能於 106.08.31(週四)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者，始得報考。

- (十九) 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十)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以下各項證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二十一)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
- (二十二) 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報名時，如無法提出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者，准予先行報名。但錄取後註冊時，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帶職進修者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二十三) 前項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項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十四) 報考在職生者，請附服務機關(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其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6.08.31(週四)止(至少工作一年以上)。各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二十五)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七、網路下載面試通知單／筆試准考證

開放時間：**106.02.10(週五)~106.02.18(週六)**，開放考生網路自行下載面試通知單或准考證。

106.03.03(週五)~106.03.11(週六)，第二梯次系所開放考生網路自行下載面試通知單。

下載須知：請於開放日起至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選擇『資訊服務』→點選『面試通知單下載』／『網路列印准考證』，**自行以 A4 紙列印面試通知單／准考證攜帶應考。**

學生參加面試／筆試時，請攜帶面試通知單／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面試通知單及准考證。

面試通知單／准考證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八、公告筆試、面試試場

筆試公告：106.02.10(週五)；試場設於本校教室。

面試公告：106.02.10(週五)、106.03.03(週五)；地點詳見面試通知單，請至報名系統下載面試通知單。

網路公告：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最新消息』。

面試通知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九、筆試、面試日期

筆試：106.02.18(週六)。

★筆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面試：106.02.16(週四)~106.02.18(週六)或 106.03.10(週五)~106.03.11(週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請詳見本簡章第 16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說明之規定。

★面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面試通知單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十、筆試科目及時間

(一)考試科目、時間：

【碩士在職專班】及【同時報名相同系所之碩士班】						
時間 科目 日期	08:25	08:30 10:00	10:25	10:30 12:00	13:25	13:30 15:00
106.02.18 (週六)	預備 (考生進場)	專業科目	預備 (考生進場)	專業科目	預備 (考生進場)	專業科目

★考試時間如因故變動，本校將另行公告。

(二)考試試場規則：詳見簡章第 26 頁(附錄二)。

十一、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本簡章內之規定。

(一)應考科目(筆試)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面試。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二)參加面試者，筆試成績總分須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並經招生委員會書面通知始得參加。

(三)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成績乘以所佔比例之分數為基準，惟各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四)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面試成績之計算，以各面試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面試成績。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內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筆試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組)遇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得召開會議決議同系所學位學程(組)相互流用。

- (七)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八)同時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其錄取原則以碩士班成績先行分發；若已錄取為正取生者，不再進行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評比(即碩士在職專班不再列為正、備取生)。
-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網路報到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增額錄取時，本校將行文教育部備查。

十二、放榜

放榜日期：106.02.24(週五)及 106.03.17(週五)，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亦可至報名系統查閱成績。考生若於放榜 7 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連絡。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選擇『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十三、網路報到及寄繳證明文件

-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 106.02.24(週五)起至 106.03.16(週四)17:00 止或 106.03.17(週五)起至 106.04.06(週四)17:00 止，上網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網路報到路徑：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選擇『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三)正取生應於 106.02.24(週五)起至 106.03.22(週三)或 106.03.17(週五)起至 106.04.12(週三)止，**寄達或親送**下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所繳之證件暫由註冊組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則填具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
 -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失能暨復健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須繳交進修同意書正本，不予切結補繳。(附件五)**
- (四)正取生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及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正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寫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勾選自動放棄資格，並回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六) 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本校將於公佈欄公告遞補名單。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公佈欄網址：<http://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 (七) 本校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6.08.31(週四)。

- (八) 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寫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勾選自動放棄資格，並回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九) 錄取生(含遞補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保證於 106.07.31(週一) 17:00 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四、查分規定

- (一) 收件日期：限時掛號，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筆試成績：106.03.01(週三)前(可面試者暫不寄筆試成績)。

面試成績：106.02.22(週三)或 106.03.15(週三)前。

-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科目及疑問之處。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3.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4 以報值掛號逕寄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四) 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連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至本校(郵票拒收)。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處理程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3.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4.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十六、附註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 (三)畢業規範，詳見各系所修業規定。
- (四)其它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為準。

十七、各系所畢業學位授予：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失能暨復健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十八、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給分之說明

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6.08.31 止。

以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例：

(一) 甲生分別於 96.06 二專畢業及 102.06 大學畢業，但甲生已在 98.05 開始工作。依其簡章規定，需以最高學力報考，其年資計算為 106.08.31-102.06=4 年又 3 個月，工作年資加 12.5 分。

(二) 乙生為 98.06 二專畢業，但已於 94.05 開始工作，其年資計算為 106.08.31-[98.06+3 年(滿三年同等學力)+3 年(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 3 年)]=2 年又 3 個月，工作年資加 7.5 分。

★ 考生請自行選擇報考資格，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 二專及五專畢業後三年才等於同等學力；三專則為二年。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finance.tmu.edu.tw/info/archive.php?class=201>

點選「105 學年度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 105」下載 pdf 檔。

※106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 105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考。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一) 校本部：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02)2736-1661

(二) 大安校區：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02)6638-2736

二十一、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筆試科目及相關說明事項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不開放可同時報考相同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或護理、藥事、放射、檢驗、復健、呼吸治療、營養、心理、語言等醫事相關學系畢業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一般規定： 從事生命科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在職臨床醫事(含醫師)人員，且符合上述學歷(力)規定之一者。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	1.工作年資證明正本乙份 2.個人學經歷乙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4.推薦函兩封(其中至少一封由服務臨床單位之現任主管推薦) 5.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計畫書) 6.學術研究成果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證明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30%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0%) (2)書面資料審查(2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06.02.18 (週六)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229 何小姐 網址：http://gicm.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未 滿 三 年	不 予 給 分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6.08.31 止。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 10 分。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核 予 總 分 一 分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核 予 總 分 二 分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核 予 總 分 三 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社區藥學組 8 名 醫院藥學組 6 名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藥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學歷(力)規定：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藥學系畢業者。 一般規定： 1.持有藥師證書，且目前在職。 2.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	1.藥師證書影本乙份 2.從事藥學相關實務工作之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 3.男性須繳交退伍或免役證明 4.書面資料審查包含： (1)個人學經歷乙份 (2)大學成績單乙份 (3)專業表現資料(專業著作、優良品蹟、專業資格證照、藥事服務、國際事務) (4)研究與生涯規劃書乙份(工作經驗與成果心得、研究方向、未來專業規劃與發展)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40%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5%) (2)專業表現(20%) (3)研究與生涯規劃(15%)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06.02.16 (週四)
備 註	1.兩項成績加總；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已登記遞補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 2.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193 吳小姐 網址： http://pharmschool.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滿 一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一 分	1 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106.08.31 止。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五分。
滿 二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二 分	
滿 三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三 分	
滿 四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四 分	
滿五年(含)以上者	至多給予總分五分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成人臨床照護組(含護理行政組、麻醉照護組)：12 名 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3 名 婦女暨兒童健康護理組：2 名 老人暨社區健康護理組：7 名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護理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學歷(力)規定： (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護理相關學系畢業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護理專科學校畢業者(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 一般規定： 1.持有護理師證書。 2.以大學畢業報考者，從事護理相關工作須滿一年；以專科學歷報考者，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具護理實務經驗或各級護理學校教學經驗滿三年(含)，且目前仍在職者。 3.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	1.護理師證書影本乙份 2.男性須繳交退伍或免役證明。 3.任教或從事護理之工作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 4.專業表現資料包含：(1) 優良事蹟 (2) 專業著作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30 %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5 %) (2)優良事蹟或獲獎記錄(7.5%) (3)專業著作(含已發表之文章、學術會議口頭及海報之發表)(7.5%)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06.02.18 (週六)
備 註	1.須以最高學歷報考。 2.二項成績加總；各組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 3.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4.以專科學歷報考者，需按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若具五年內大學相關學分證明者，方可抵免應補修之大學學分。 5.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315 許小姐 網址： http://gin.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未 滿 一 年 者	核予總分四・五分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6.08.31 止。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五分。 3.以專科學力報考者，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滿三年方可以計算年資加分。(參考簡章第 15 頁)
滿 一 年 者	核予總分五分	
滿 二 年 者	核予總分七・五分	
滿 三 年 者	核予總分十分	
滿 四 年 者	核予總分十二・五分	
滿 五 年 者	至多給予總分十五分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失能暨復健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3 名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取得同等學力者(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 一般規定： 1.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且目前在職者。 2.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	1.任教或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之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乙份 2.個人學經歷、自傳乙份(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3.大學成績單乙份 4.推薦函兩封 5.任何對申請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或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 6.男性須繳交退伍或免役證明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40%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5%) (2)優良事蹟或獲獎記錄(15%) (3)專業著作(含已發表之文章、學術會議口頭及海報之發表)(2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06.02.18 (週六)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79 汪小姐 網址：http://ipc.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滿 一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一 分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6.08.31 止。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五分。 3.以專科學力報考者，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滿一年方可以計算年資加分。(參考簡章第 15 頁)
滿 二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二 分	
滿 三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三 分	
滿 四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四 分	
滿 五 年 者	至 多 給 予 總 分 五 分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生命科學相關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取得同等學力或同等學力者(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 一般規定： 1.以上資格均需從事醫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 2.男性需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應繳驗資料及專業表現資料	1.從事醫學相關工作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 2.男性須繳交退伍或免役證明。 3.專業表現資料包含： (1)個人學經歷乙份 (2)優良事蹟或專業著作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50%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20%) (2)專業工作成就(證書、著作及推薦函等，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06.02.18 (週六)
備 註	1.依各項成績加總；各組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312 蔡小姐 網址：http://mts.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滿 一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二 分	1 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106.08.31 止。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二十分。 3.以專科學力報考者，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滿五年方可以計算年資加分。
滿 二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四 分	
滿 三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六 分	
滿 四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八 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二十分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3 名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並具有醫學資訊相關實務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一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 2.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各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取得同等學力或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並具醫學資訊相關實務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至少二年，且目前在職者。 一般規定： 男性需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	1. 任教或從事醫學資訊相關實務工作之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 2. 男性須繳交退伍或免役證明。 3. 書面資料審查包含： (1) 個人學經歷乙份 (2) 大學成績單乙份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乙份 (4) 若有醫師證書或其他專業證書者請一併附上影本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40%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0%) (2) 專業表現及工作成就(學經歷、成績單、證書、著作、推薦函、學習研究計畫書及其他專業工作績效文件)(30%) 2.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可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應 備 文 件 資 料	請攜帶書面審查資料影本一式三份
面 試 日 期	106.02.18 (週六)
備 註	1. 兩項成績加總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已登記遞補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 部份必修課上課時間會於週四或週五白天。 3. 未來上課地點以大安校區為原則。(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4.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352 錢小姐 網址：http://gimi.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滿一年未滿三年者	核 予 總 分 五 分	1 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106.08.31止。 2. 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 3. 以專科學力報考者，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滿二年方可以計算年資加分。
滿三年未滿六年者	核 予 總 分 八 分	
滿六年以上者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各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取得同等學力或同等學力者(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 一般規定： 1.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並具有臨床或管理相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 2.男性需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	1.任教或從事醫務管理相關實務工作之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 2.男性須繳交退伍或免役證明。 3.專業表現資料包含： (1)個人學經歷乙份 (2)推薦函二封 (3)學習研究計畫書乙份 (4)優良事蹟或專業著作等有利入學之資料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20%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0%) (2)專業工作成就(證書、著作及推薦函等)(10%) 2.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專業科目：醫務管理學 3.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面 試 日 期	106.03.11(週六)
備 註	1.上課時間：星期一至四下午六時二十分至十時，及星期五全天(含夜間)。 2.以筆試總分、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等兩項成績訂定成績最低標準，達最低標準者，得予參加面試。三項成績加總；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 3.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筆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4.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若未曾修習基礎學科(醫學概論、電腦概論、會計學及經濟學等四科各 2 學分)者，必須通過授課老師之鑑定測驗或至大學部補修，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5.未來上課地點以大安校區為原則。 6.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610 蘇小姐 網址：http://hca.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滿 四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一 分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6.08.31 止。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 3.工作年資之採計，以醫療服務相關產業之服務年資為限。
滿 五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二 分	
滿 六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三 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臨床營養組：4 名 基礎營養組：4 名（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或「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
報 考 資 格	學歷(力)規定： ●臨床營養組：（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相關學系或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具有報考系所相關同等學力者(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 以上資格均需從事營養相關工作人員，工作總年資滿一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 ●基礎營養組：（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相關學系或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具有報考系所相關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 以上資格均需從事生命科學相關工作人員且目前在職者(兼職亦可)。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	1.從事營養相關工作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 (限臨床營養組) 從事生命科學相關工作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 (限基礎營養組) 2.專業表現資料包含: (1)優良事蹟 (2)專業著作 (3)專業資格證照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臨床營養組：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30%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0%) (2)專業工作成就(10%) (3)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著作、專利、發明、創作及發表、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專業資格證照(6%) (4)學歷審定(4%) 2.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專業科目：應用營養學(包含膳食療養學、食品與營養化學) 3.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基礎營養組：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10% 2.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5% 專業科目：應用營養學(包含膳食療養學、食品與營養化學) 3.面試佔總成績 45%
面 試 應 備 文 件 資 料	有利審查之資料
面 試 日 期	106.03.10(週五)

備 註	1.臨床營養組學歷給分標準： 以大學校院營養相關之學系畢業資格報考者，以四分計分； 以大學校院食品相關學系畢業資格報考者，以三分計分； 大學校院生命科學相關之學系畢業資格報考者，以二分計分；同等學力或專科學歷等資格報考者，以一分計分。 2.以「筆試總分」、「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等兩項成績訂定成績最低標準，達最低標準者，得予參加面試。三項成績加總；各組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 3.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筆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4.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62 趙小姐 網址：http://nutri.tmu.edu.tw
-----	--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未 滿 四 年 者	不 予 給 分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6.08.31 止。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核 予 總 分 一 分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核 予 總 分 二 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系所簡章內之「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規定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學歷(力)證明影本	1. 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影本。(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佐證) 2. 已畢業之考生請繳學位證書影本。 3.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同等學力證明。
國外學歷(力)證明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 已畢業者應繳交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後直接寄至本校招生組。 ☆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
推薦函	須由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交予被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郵寄本校。
在(現)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計至 106.08.31 止，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附件三)
專業證書影本	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牙醫師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已發表之論文	包含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期刊所刊出之論文。
進修同意書	錄取生於網路報到後，於規定期限內，連同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掛號寄至本校註冊組(不予切結補繳)。(附件五)

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為了您的權益，考生務必詳讀）

- 第一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若拒不出場者，為維護試場秩序，可續留試場內作答；但該科成績仍以零分計。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始可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補辦者，扣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與座位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經發覺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各科試卷限用單一色(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電腦答案卡一律請用 2B 鉛筆劃記，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拭乾淨，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若未按規定劃記，致電腦無法讀取者，考生自行負責。
- 第五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等)、修正液(或修正帶，限非電腦閱卷之試卷使用)外，不得攜帶計算器或其他任何物品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系所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應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卡(試卷)不予計分。更改題號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九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驅逐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二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或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扣其成績 2 分。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發現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時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第二十條**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十九條處分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附錄三：

**臺北醫學大學
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1.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3.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四：臺北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整。

【**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3,460 元整。

【**同時報名二所碩士班及相同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3,46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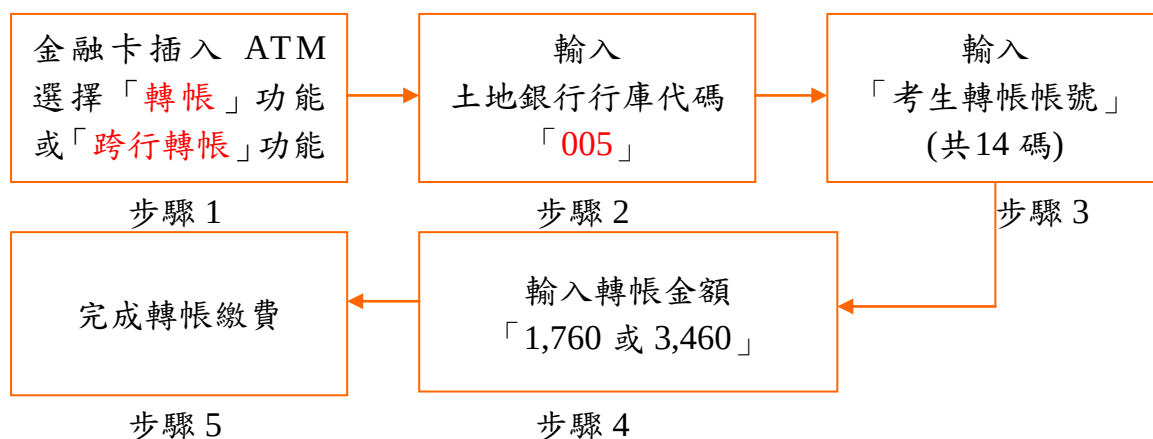
【**同時報名三所碩士班及相同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3,460 元整。

二、繳費日期：106.01.05(週四)至 106.01.16(週一)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106.01.16(週一)15:00 前，建議考生於務必於 106.01.16(週一)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06.01.16(週一)18:00。

三、繳費方式：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收款銀行：土地銀行信義分行，戶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帳號：考生轉帳帳號(共 14 碼)。(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3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件二：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 需要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同意 ☐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 (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 不需要	☐ 同意延長____分鐘 ☐ 不同意
放大試題	☐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特製桌椅 ☐ 輪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備 註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及突遭重大災害證明各1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寄達或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5.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3774153，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住 址		電 話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註明。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 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 重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二十DB(不含)者。

_____ 中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五DB(不含)者。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_____ 輕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DB(不含)者。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_____ 其他(請註明)：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均可複選)

2. 慣用手	☐ 右手 ☐ 左手	書寫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_____	☐ 寫字慢	_____	☐ 準確度差
_____	☐ 寫字力氣差	_____	☐ 雙手協調度差
_____	☐ 上臂動作位移差	_____	☐ 上臂動作位移大
_____	☐ 其他(請註明)		
3. 坐姿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_____	☐ 頭部控制不好	_____	☐ 坐不穩
_____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_____	☐ 姿勢異常
_____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_____	☐ 主軀幹控制不好
_____	☐ 骨盆穩定度差	_____	☐ 下肢緊張不穩
_____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_____	☐ 無法坐
_____	☐ 其他(請註明)		
4. 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_____	☐ 上下樓梯需協助	_____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_____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_____	☐ 由站到坐需協助
_____	☐ 移位速度慢		
_____	☐ 其他(請註明)		
5. 聽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_____	☐ 優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分貝以上		
_____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件三：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報 考 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到 / 離 職 年 月 日	到職日： 年 月 日至	☐ 離職日： 年 月 日 ☐ 迄今仍在職	
服 務 年 資	現職年資計算至 106.08.31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 務 單 位	機 關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官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請准予先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全名)：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附件五：

_____在職人員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同意書

(機構全銜)

報 考 所 組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同 意 內 容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 務 單 位	機 關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官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